

#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3〕11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中等职业教育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各地要在统筹考虑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和学校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和稳定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规模的要求，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各地要合理设置招生专业，提高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招生计划比例。持续扩大中高职“3+2”和五年一贯制招生培养规模，统筹做好中职

与本科衔接培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指导、监督与考核，确保发展规模与办学质量相匹配，对于办学条件未达标的学校，要调减招生计划。

## **二、合理编制跨省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生计划是中等职业学校指导性招生来源计划。各招生省份要综合考虑办学条件、专业设置等因素，按照向优质学校倾斜的原则，指导学校合理申报跨省招生计划。原则上，近五年在招生、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出现过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不得编制跨省招生计划。各招生省份教育行政部门需于4月14日前通过全国中职学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完成跨省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各生源省份教育行政部门需于4月28日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完成招生学校计划复核确认工作。

## **三、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

各地要加快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要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年检制度，坚决取缔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办学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招生资格。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学校招生简章备案审查制度，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严禁以“涉军”、冒用高校名义等方式进行虚假招生宣传。要切实保障初中毕业生完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权益，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

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为学生提供公平选择机会和有序招生环境。对存在违规招生和办学的学校，各地要采取暂停学校办学资质年检、取消学校中高职“3+2”和五年一贯制培养招生资格，削减招生计划和撤销涉事专业等方式，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 **四、严格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和《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严格程序，严格审核，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确保在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工作。2023年教育部继续实施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通报制度，各地各校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 **五、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和服务**

各地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加大对职教高考、职业本科教育、专升本考试扩招等政策宣传，吸引广大学生和适龄青年报考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宣传品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办学特色宣传，彰显优质办学水平，为学生和家长提供真实

可靠的招生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各地应以适当方式对招生办学行为规范、学籍数据管理严格的学校给予鼓励，为其他学校树立行为示范，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教育部将继续实施招生通报制度。请各地于2023年5月15日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报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附件1）；于8月至11月的每月月底前通过中职学校系统报送中职招生进展情况（附件2）。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李恒  
010-66097867）

附件：1.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省份 名称	初中应届毕业生总数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高中阶段 教育毛入学率		
			普通高中招生数	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三类中职学校招生数	技工学校招生数	职普比例	技工学校招生数	学率

附件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省份	2023 年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完成比例

备注： 实际招生数包括技工学校招生数。